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844
投诉人:	<b>Kakao Corp.</b>
被投诉人:	<b>liaoquanchao (liao quan chao)</b>
争议域名:	<b>&lt;kakaobank.com&gt;</b>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投诉人：**Kakao Corp.** 地址为 242, Cheomdan-ro, Jeju-si, Jeju-do, Korea

被投诉人：**liaoquanchao (liao quan chao)** 地址为 zhongjiang xian beita xilu NO.888 de yang shi, si chuan, Postal Code: 618100, CN

争议域名：**<kakaobank.com>**

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 Ltd.**即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 19 号 603 (邮政编码：361005)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和数码分配公司（ICANN）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有关的信息。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投诉确认通知。

2016 年 1 月 29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

被投诉人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按照规定提交答辩书。

2016年2月1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发出答辩确认通知。

2016年2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方浩然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2016年2月28日，方浩然先生回复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6年2月29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方浩然先生作为专家，组成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投诉人提交补充投诉文件申请。

2016年3月1日，专家组发出以下第一号指令：

1. 投诉人须在2016年3月8日或之前提交进一步陈述以及补充文件。
2. 被投诉人可在2016年3月15日或之前对上述进一步陈述提交进一步回应以及补充文件。
3. 专家组将于2016年3月29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根据争议域名注册协议及《规则》第11(a)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本案程序的语言为中文。

### 3. 事实背景

#### 投诉人

投诉人是一间在南韩成立的公司。

投诉人委托高露云律师行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在2013年7月19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委托庄毅雄律师/陈宇超律师为其授权代表，参与域名争议程序。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本投诉所依据的商标为“KAKAO”。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已申请或注册“KAKAO”及包含“KAKAO”文字的系列商标于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 9, 11, 14, 16, 18, 20, 21, 25, 27, 30, 32, 35, 38, 41 及 42 类别等。

其中,投诉人在中国的“KAKAO”系列注册商标包括注册编号 13193293 号于第 35 类别的“KAKAO”商标,注册的服务为“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信息; 商业信息代理; 职业介绍所;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以及注册编号 13193279 号于第 35 类别的“KakaoTalk”商标,注册的服务为“广告代理; 企业的广告宣传; 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 商业管理辅助; 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信息; 商业信息代理; 职业介绍所; 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的前身之一 Daum Communications Corp. 早于 1995 年于南韩成立,另一前身 IWILAB 于 2006 年成立(2010 年 9 月更名为 Kakao Corp.)。2014 年 10 月, Daum 和 Kakao 合并成为投诉人及更名为 Daum Kakao, 后来再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 Kakao Corp.。“KAKAO”是源自“CACAO”(可可)的独创字,是显著性极强的商号、商标。

投诉人主要从事与流动通讯、手机应用程序及电邮等有关的事业,其业务范围包括社交网络、娱乐、时装及流行信息、金融服务以至交通运输等,其多元化的服务可见附件五及 <http://www.kakaocorp.com/en/about/service>。“KAKAO”不仅是投诉人的商号,更是其最重要的品牌及商标。早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投诉人已开始使用“KAKAO”商标于其服务之上,其中特别包括于 2010 年在 iOS 及 Android 平台上推出世上首个手机实时通讯社交平台——KakaoTalk。KakaoTalk 是世上最受欢迎的流动通讯程序之一,2013 年全球用户已达 1 亿。

投诉人近年的财务表现十分强。单以 2014 年度为例,其总收入高达 8,984 亿韩圆,比 2013 年度上升 21%;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上升 42%至 2,092 亿韩圆,净利润则上升了 10%至 1,403 亿韩圆。

作为“KAKAO”商标的拥有人,投诉人集团已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南韩、日本、美国、越南、马来西亚、印尼等申请及注册一系列包含“KAKAO”的商标,并花费大量资金维持注册。投诉人最早的“KAKAO”系列商标申请于 2011 年在日本提出,其中“Kakao Agit”(日本注册编号 5473035)及“KAKAOTALK”(日本注册编号 5473034)于 2012 年 2 月 24 日成功注册于第 38 类别,而“KAKAO”(日本注册编号 5517176)亦早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注册于第 9、35、38、41 及 45 类别。上述商标及投诉人的多个“KAKAO”系列商标申请或注册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2013 年 7 月 19 日)。

投诉人单在中国已申请或注册了 31 个商标,最早的申请于 2013 年提出。其中“KakaoTalk”(中国商标注册编号 13193279)及“KAKAO”(中国商标注册编号 13193293)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及 2015 年 1 月 28 日成功注册于第 35 类别。

投诉人亦注册了中文商标“卡考”(即“KAKAO”的音译,包括注册编号13193280, 13193281及13193282)。

投诉人现时有多个关联公司及办事处,是规模庞大的跨国集团。“KAKAO”品牌产品及服务现时已提供至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即被投诉人的所在地),中国更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市场之一。2013年,投诉人成立北京可靠科技有限公司(Beijing KAKAO Co., Ltd)以开展中国事业及寻找合作伙伴。现时该公司的主要项目包括手机游戏平台“5游”(http://www.5dsy.cn/)及韩国正品销售平台“韩秘美”(http://hanmimei.com/)。

投诉人多年来以不同方式推广“KAKAO”品牌服务,包括建立以http://www.kakaocorp.com/为首的一系列网站供各地消费者浏览。投诉人集团于争议域名的申请日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多个包含“KAKAO”的域名。其中,“kacao.com”及“kakaocorp.com”域名的注册日期分别是1996年12月29日及2013年7月7日。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是http://www.kakaocorp.cn/,其中载有大量“KAKAO”服务以至投诉人的信息。

经过长期的宣传及使用,“KAKAO”商标早已成为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的独有标记,广为中国以至世界的消费者认识。投诉人于百度(http://www.baidu.com/)以“KAKAO Corp”及“KAKAO FRIENDS”进行关键词搜寻,首页结果全部指向投诉人及其软件等,由此可见“KAKAO”商标与投诉人已形成唯一联系,而且“KAKAO”在中国的知名度极高。

由此可见,投诉人是“KAKAO”商标/商号的唯一拥有人,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拥有“KAKAO”商标的在先合法权益。争议域名“kakaobank.com”的主要部分“kakaobank”完全包含“KAKAO”,而且“BANK”(银行)属不具显着性的既有词,因此争议域名极容易引起消费者及网络用户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争议域名注册当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享有受法律所保护的權利。

“KAKAO”非既有词汇,更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稱;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亦从未得到投诉人授权使用“KAKAO”商标。另外,被投诉人在其所在地中国也没有注册过“KAKAO”商标:在争议域名注册(即2013年7月19日)之前:

- (a) 投诉人已在中国及/或其它地方使用“KAKAO”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成员的商标及商号;
- (b) 投诉人已申请及/或注册了“KAKAO”及包含“KAKAO”英文字母的商标;
- (c) 在中国及其它地方,“KAKAO”均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及其集团的商标和商号。

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KAKAO”的任何法律保护的任何商标或商号权益。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亦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的“KAKAO”商标及商号早于 2010 年已开始使用，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早。经过多年的持续使用及宣传，“KAKAO”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的相关消费者中已经享有一定知名度，毫无疑问，投诉人对“KAKAO”拥有在先权利。而争议域名“kakaobank.com”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的商标/商号，只在“KAKAO”后加上“BANK”这个既有词，这本身已经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因此投诉人无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亦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且长时间没有将其解析至任何网站。后来，投诉人于 2015 年委托北京信慧光知识产权代理有信责任公司作为代理，与被投诉人商讨转移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竟提出以人民币 20 万出售争议域名，后来更将价格提高至 50 万美元(其中 yirobot@163.com 是被投诉人另一电邮地址)。被投诉人显然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将争议域名高价出售，获取不正当利益。

在信慧光公司未能与被投诉人达成协议之后，被投诉人才开始将域名解析至一个名为“卡考金融”的网站，但该网站本身并无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只是列出不同金融机构网站的链接。值得注意的是“卡考”与投诉人上述的中文商标“卡考”只有一个口字旁的差别，非常容易混淆。显然，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KAKAO”系列商标以至投诉人在中国的活动均有实际认识。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KAKAO”为主体而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导向上述网站的目的是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并误导公众，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上述网站以牟取不正当商业利益，恶意不容置疑。被投诉人不会通过以上未经投诉人许可的非法使用获得任何与“KAKAO”或争议域名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去年已获南韩政府批准提供网上银行服务，但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使投诉人不能通过该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产品及各种服务信息，更妨碍了投诉人提供银行相关服务的计划，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影响了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投诉人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在 <http://www.domaintools.com/> 以被投诉人名称 liao quan chao 进行逆向 Whois 搜寻，发现被投诉人注册了多达 1,902 个域名。投诉人有理由怀疑被投诉人注册大量域名的行为不是出于善意使用的需要，而是恶意抢注域名并意图销售、租赁或转让包括争议域名的该些域名，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高的不正当收益。

最后，投诉人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通过代理人高露云律师行发出警告信明确指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是出于恶意，要求被投诉人转移争议域名予投诉人。高露云律师行其后曾以 WHOIS 记录内的电话号码成功联系被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 yirobot@163.com 是其有效电邮地址但却拒绝回应，充份显示被投诉人对有关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的指控无任何辩解。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体部份完全包含投诉人所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商号；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将其抢注的争议域名“kakaobank.com”转移给投诉人。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1.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先，享有在先权利，且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

1.1 投诉人合法取得争议域名，系来源于臆造的“咔考金融”网站名称

2013 年 7 月，被投诉人利用业余时间，尝试建立了一个旨在为网民提供免费的、快捷的金融机构官方网址链接的非营利网站，为此，被投诉人臆造了“咔考金融”这一网站名称，并将之用于被投诉人所建立的该网站。

之所以选择“kakaobank.com”域名，也正是源于“咔考金融”网站的名称，即，取中文“咔考”这个臆造词对应的中文拼音全拼“kakao”，由于“咔考金融”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官方网址作为主要内容，所以就在“kakao”后添加“bank”银行，组成域名。其后，投诉人在筹建“咔考金融”网站的同时，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合法地注册取得了争议域名，且被投诉人注册过程及网站经营合法，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益，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对域名注册人的合法合理性要求。

1.2 投诉人争议域名注册在先，具有优先权，且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

投诉人注册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注册取得了争议域名“kakaobank.com”，“kakaobank.com”whois 信息）。作为为广大用户收集整理最全面的金融网址的、全中国第一家专业的互联网金融导航网站，“咔考金融”已经具有较高知名度（在百度搜索“咔考金融”，争议域名排列第一）。

被投诉人没有注册“kakaobank”商标。且被投诉人直到 2013 年 9 月 6 日才在中国申请将“kakao”注册为商标，晚于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可见，投诉人注册“kakaobank.com”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商标，且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具有在先权利。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在先，享有在先权利；投诉人无权阻止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

2.被投诉人合法并合理使用该域名、不以营利为目的。

被投诉人之所以会建立“咔考金融”网站，主要是目前中国互联网上各种假冒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钓鱼网站太多，甚至出现过百度（www.baidu.com）等搜索引擎第一条结果也是钓鱼网站的情况，实在是防不胜防。

所以，被投诉人就打算建立一个推荐并免费提供金融机构官方网址导航的“咔考金融”，帮助广大网民方便快捷地找到正确的金融机构官方网站。

被投诉人获取域名后，当即为了“咔考金融”网站的运营团队建立了企业邮箱（“咔考金融”联系方式 <http://www.kakaobank.com/lianxi.aspx>），以争议域名作为企业邮箱的后缀，并以该企业邮箱的最高管理员邮箱“[admin@kakaobank.com](mailto:admin@kakaobank.com)”管理争议域名。

可见，被投诉人合法持有争议域名并合理地用于被投诉人建立的“咔考金融”网站，旨在为广大网民提供免费、快捷的金融机构官方网站推介及链接服务。这完全属于合理使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也并非用于销售、转让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存在任何恶意使用的情形。

3.被投诉人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

3.1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1）没有任何竞业关系（2）没有阻止投诉人获取域名的意图（3）没有误导消费者或社会公众（4）更没有玷污投诉人商标等任何恶意意图。

3.2 争议域名被用于免费的、非营利的、银行及金融机构官方网址推荐及导航网站。如果投诉人在中国或全世界各地开展银行业务，被投诉人也愿意推介投诉人的银行业务并向公众提供投诉人的官方链接，不存在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之恶意情形。

3.3 争议域名不会被误认为是投诉人的业务

首先，“bank”是“银行”的意思，而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几乎完全不涉及任何银行业务，在银行业领域内没有知名度。其次，投诉人本身在社会公众中的知名度不高。

可见，在浏览网页时，社会公众及消费者都不会将“[kakaobank.com](http://www.kakaobank.com)”误认为是投诉人开设的银行。

综上，被投诉人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意图，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kakaobank.com](http://www.kakaobank.com)”完全合理、没有任何恶意。

4.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条，应当不予支持

4.1 投诉人对“kakaobank”没有商标权，无权主张对“[kakaobank.com](http://www.kakaobank.com)”的域名权利

（1）投诉人对争议域名“[kakaobank.com](http://www.kakaobank.com)”中的关键部分“kakaobank”不享有任何商标权利，投诉人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投诉人将“kakaobank”作为商标进行使用。因此，投诉人对“kakaobank”没有合法权利，更无权主张对“[kakaobank.com](http://www.kakaobank.com)”的域名权利。

(2) 根据中国注册商标管理机构查询记录显示，“卡考”商标或“kakao”商标在中国绝大部分注册在“DAUM KAKAO CORP.”名下，而不是投诉人名下。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只有在第9类的“kakao”商标。

根据商标采取类别保护的原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投诉人所提交的这些注册商标均有严格的核准使用范围，只能在核准使用范围中方能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既然没有在银行服务领域注册“kakao”商标，那么对银行服务领域而言，投诉人在中国没有合法的专享权利，不能作为其对“kakaobank”享有合法权益的理由。

#### 4.2“kakaobank”与“kakao”存在显著区别，不会造成混淆

(1) “kakaobank”与“kakao”明显不同，“kakao.com”与争议域名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域名。

(2) “bank”是“银行”的意思，而投诉人在全球范围内，几乎完全不涉及任何银行业务，投诉人在银行行业领域内更不存在知名度。社会公众在浏览网页时，不会将争议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开设的银行。反而，被投诉人的“卡考金融”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卡考金融”的关联性更加紧密。

(3) 投诉人声称其业务范围内，也没有银行业务，而只是提到有“KaKao Pay”“Bank Wallet Kakao”两项金融支付业务，也根本没有使用“Kakao Bank”这样的表述。连投诉人自己都不使用“kakaobank”及其标志，社会公众就更不可能误将“kakaobank.com”认为是投诉人开设的银行了。

综上，投诉人对于“kakaobank”没有合法权利，无权主张对争议域名的权利；被投诉人所拥有的争议域名也不会引起社会公众误认为投诉人的服务，不会造成混淆。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条，应当不予支持。

#### 5.被投诉人合法持有争议域名，不存在恶意

##### 5.1 被投诉人过去从未出售争议域名

投诉人投诉称“2015年委托……公司作为代理,与被投诉人商讨转移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竟提出以人民币20万出售争议域名,后来更将价格提高至50万美元”的陈述是毫无依据的。投诉人谎称“yirobot@163.com”是被投诉人另一电邮地址，但实际上，被投诉人与“yirobot@163.com”没有任何关联，被投诉人更没有提出出售争议域名的报价。

被投诉人在此重申：被投诉人不愿意也决不同意任何人以任何价格买走争议域名，为此，被投诉人将不惜代价、坚持到底！



## 5.2 被投诉人的“咔考金融”网站名称及争议域名也不构成对投诉人商标的混淆

正如前文所述，投诉人中文商标“卡考”并没有注册用于第 36 类银行服务，因此，基于商标的类别保护原则，投诉人的“卡考”商标在第 36 类银行服务这一类别上，不具有排他性。更何况，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先、投诉人在银行业界及中国公众中没有知名度，被投诉人也完全没有必要去仿照或混淆投诉人的“kakao”标志。

因此被投诉人的“咔考金融”网站名称及争议域名不构成也不可能构成对投诉人商标的混淆。

5.3 被投诉人拥有域名比较多，不等于被投诉人是恶意抢注域名。投诉人的怀疑毫无依据，简直是血口喷人。被投诉人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投诉人诽谤及恶意中伤行为之法律责任的权利。

5.4 被投诉人直到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后，才得知投诉人的代理人“高露云律师行其后曾以 WHOIS 记录内的电话号码成功联系被投诉人”。

事实上，被投诉人确实接到过某位香港口音很重的人士来电，但由于被投诉人当时正在开车，而且确实没怎么听懂该位人士香港口音浓重的普通话，更不可能去确认不属于自己的电子邮箱。对投诉人恶意曲解为被投诉人“存在恶意”，被投诉人也觉得很意外，更觉得很委屈。

综上，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陈述均毫无事实依据。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合法拥有“kakaobank.com”域名，不存在任何恶意；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4.a(i)”条。故请求仲裁专家查明事实，对投诉人的仲裁要求不予支持。

## 投诉人的进一步陈述

1. 投诉人不同意被投诉人答辩内的全部理由。
2. 首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规定争议域名须与投诉人拥有权益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混淆地相似。我方于投诉内已详述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kakaobank”完全包含投诉人享有权益的“KAKAO”商号及商标，两者属混淆地相似，因此投诉人绝对有权提起本域名争议案，答辩第 4 段的理由不成立。
3. 投诉人再次强调其对“KAKAO”商号及商标拥有在先权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条并无规定投诉人必须于被投诉人所在地拥有在先商标注册，而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及使用了“KAKAO”商号及商标于不同的货品及服务之上，详情已列于投诉中。第 4(a)(i)条亦无规定投诉人必须于特定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上在先使用其商标或服务标记。无论如何，就金融领域而言，答辩第 4.2 段内提及的“KAKAO PAY”及“BANK

WALLET KAKAO”正正是金融相关的服务，更证明了投诉人已将“KAKAO”商标及“BANK”一字共同使用；我方亦已于投诉内注明投诉人已获南韩政府批准提供银行服务(如同中国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任何公司于南韩提供银行服务前均须先得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

4. 被投诉人于答辩 3.3 段称“投诉人本身在社会公众中的知名度不高”，并提交了“KAKAO”的百度搜索结果，但该搜索结果第一页的第二项(即“kakaο的最新相关信息”)之下已有多项与投诉人相关的新闻，第七项则是“KakaoTalk\_百度百科”条目，“相关搜索”亦包含了 kakaotalk、kakaο聊天及 kakaotalk 电脑版等有关投诉人的项目；第二页同样有多项关于投诉人 KAKAOTALK 的结果。因此，被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进一步证明了投诉人在中国社会公众中的知名度。

5. 另外，附件三的商标注册证书已列明注册人是投诉人 KAKAO CORP，而答辩附件 7、8、9 的网上商标纪录则列明“仅供参考，无任何法律效力，请核实后使用”。因此，被投诉人于答辩第 4.1 段对投诉人有关“KAKAO”商标权的质疑是不成立的。

6. 相对而言，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于答辩 1.2 段已确认其没有注册“kakaobank”商标，而且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其于 1.2 段声称申请“KAKAO”商号及商标的相关证明。此外，基于投诉及下文所述的原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恶意使用，不会因此获得任何权益。

7. 被投诉人于答辩第 5 段否认 yirobot@163.com 与其有任何关联，但根据投诉人所得的证据，该电邮地址确实是属于被投诉人所有。我方在投诉内已提及投诉人于 2015 年曾经委托北京信慧光知识产权代理有信责任公司(“信慧光公司”)与被投诉人商讨转移争议域名。信慧光公司的傅立先生曾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约 15 时 40 分发电邮至当时争议域名的联系人电邮地址 bot@188.com，但被投诉人则于同日约 20 分钟之后以 yirobot@163.com 回复及引用了傅立先生发到 bot@188.com 的电邮内容，并提出以 50 万美元出售争议域名。投诉人于 www.domaintools.com 查询了争议域名的 WHOIS 历史纪录，证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之前争议域名的联系人电邮确实是 bot@188.com。显然，bot@188.com 及 yirobot@163.com 两个电邮地址均属于被投诉人。

8. 此外，经被投诉人搜索所得，有多个由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均使用 yirobot@163.com 作联系人电邮，其中包括“Vrxxxtv.com”、“Vradulttube.com”、“Vrxxxonline.com”、“Vrtubeonline.com”、“Sexvronline.com”以及“Vrsexonlone.com”，其中清楚注明注册人/机构是 liaoquan chao /liao quan chao，而且注册商亦与本案争议域名相同。投诉人亦于 <http://www.domainiq.com/> 进行电邮地址搜索，发现 yirobot@163.com 与多个不同名称有关连，其中包括被投诉人的名称。这发现显示被投诉人可能以不同名称恶意注册域名以作牟利之用。

上述证据明确显示 yirobot@163.com 确实是属于被投诉人所有，但被投诉人却意图隐瞒及否认，这进一步证明了其恶意。

9. 最后，虽然被投诉人称其合法合理使用争议域名，但争议域名之下的“咔考金融”网站无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履行 ICP 备案手续，这本身已经违反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人亦藉此机会再次强调，被投诉人并非于注册争议域名当初已开设该网站，而是在信慧光公司未能与被投诉人达成协议之后才开设，这与上述被投诉人更改域名联系人电邮的日期一致。因此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该网站只是被投诉人临时架设以掩饰其恶意转售的意图，而不是合法或合理的非商业使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答辩理由完全不成立，投诉人因此恳请专家裁定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的进一步答辩

1. 被投诉人不同意投诉人进一步陈述中所述的全部理由。

2. 首先，投诉人仍在混淆“kakao”与“kakaobank”两个完全不同的商标或服务标记，投诉人对“kakaobank”无论是在商品还是服务上，均不享有任何注册商标专用权。然而，投诉人至今未提交任何使用“kakaobank”商标的证据，可见投诉人并不享有“kakaobank.com”域名相同的商业标志。

其次，“BANK WALLET KAKAO”与“KAKAOBANK”不仅含义不同、单词数量不同、排列顺序也明显不同，不能因为两者同时出现在同一段文字中（更何况排列顺序也不同），就认为是同一个商业标识。因此，不能作为投诉人已经使用“kakaobank”作为商业标识的证据，更无法证明已经构成混淆性相似。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 条的规定。

3. 首先，投诉人再三强调其拥有“KAKAO”商标，但完全无视争议域名“kakaobank.com”注册在先的事实。被投诉人早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就注册取得了“kakaobank.com”争议域名，早于投诉人商标注册日期。被投诉人完全具有在先权利。

其次，投诉人称其已获南韩政府批准提供银行服务，仅就该组证据内容看：

（1）投诉人直到 2015 年 11 月 29 日才涉及到银行服务领域，远远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进一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kakaobank.com”享有在先权利。

（2）投诉人只是在“南韩”提供银行服务，完全没有向中国及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银行服务，可见，投诉人的银行业务在除“南韩”以外的区域尚不具有知名度，不足以对抗被投诉人的在先权利。

（3）更何况，正如被投诉人在答辩 5.2 段所答辩的那样，投诉人的在中国并没有注册用于第 36 类银行服务的“kakao”商标，基于商标的类别保护原则，投诉人的商标在第 36 类银行服务这一类别上，不具有排他性，无权禁止被投诉人在中国使用“kakaobank”这一在先权利。

因此，被投诉人对“kakaobank.com”完全具有在先权利。

4. 投诉人并没有提供有投诉人 KAKAO CORP 在中国注册有“kako”商标的证据，而被投诉人已经提交了中国注册商标管理机构查询记录，足以证明投诉人并不是这些商标的所有人。虽然这些网上商标纪录列明“仅供参考，无任何法律效力，请核实后使用”，但鉴于投诉人也并没有提交 KAKAO CORP 作为商标权利人的注册证明，投诉人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望本案专家组能采纳被投诉人的意见，认定投诉人未能举证其对“kako”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进而不支持其投诉请求。

5. 被投诉人虽然没有注册“kakaobank”商标，但被投诉人早在 2013 年 7 月 19 日就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之投入商业使用，并为“咔考金融”网站的运营团队建立了企业邮箱，以争议域名作为企业邮箱的后缀，并以该企业邮箱的最高管理员邮箱“admin@kakaobank.com”管理争议域名。均足以证明被投诉人已经将“kakaoban”投入商业使用，可以视作商业标识。

6. 被投诉人再次强调，yirobot@163.com 与被投诉人没有关联，投诉人进一步陈述中的第 7 段，陈述其代理人先后向 bot@188.com、yirobot@163.com 两邮箱地址发送邮件联系，但唯独没有与争议域名的注册邮箱 admin@kakaobank.com 进行联系。而投诉人的代理人与被投诉人电话联系时也含糊其辞、语焉不详。如果投诉人采取有效的沟通渠道，被投诉人完全会告诉投诉人：被投诉人不愿意也决不同意任何人以任何价格买走争议域名。根本不可能以 50 万元出售争议域名。

可见，投诉人故意采取错误的联系邮箱、对沟通设置障碍，目的就是为了造成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假象，蒙蔽仲裁专家组。

7.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并未要求网站须经过 ICP 备案或者取得 ICP 经营许可证，投诉人居然以网站没有备案就妄自推导出被投诉人是“恶意行为”的结论，实在毫无事实依据，也不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四条 b 关于“恶意”的规定。

8. 最后，投诉人利用其充沛的财力物力，针对在先注册又具有一定知名度的“kakaobank.com”域名，未事先通知域名持有人就直接投诉到中心，甚至故意采取错误的联系邮箱、对沟通设置障碍，目的就是为了造成被投诉人存在“恶意”的假象。投诉人的该种行为明显属于反向域名侵夺，其更是恶意的表现。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完全不成立，被投诉人因此恳请专家裁定不支持投诉人投诉请求，争议域名仍由被投诉人继续持有。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同《政策》第 4(a)(i)条并无规定投诉人必须于被投诉人所在地拥有在先商标注册，而投诉人早于争议域名注册前已于世界各地注册及使用了“KAKAO”商号及商标于不同的货品及服务之上。第 4(a)(i)条亦无规定投诉人必须于特定类别的货品或服务上在先使用其商标或服务标记。

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KAKAO”商标证据，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具体而言，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KAKAO”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因为争议域名完全引用了投诉人的“KAKAO”商标。专家组认为“KAKAO”是争议域名“kakaobank.com”中用于识别的部分。

争议域名的“kakaobank.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kakaobank”构成。其中“kakao”部份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几乎完全相同。而“bank”是银行意思，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认为“KAKAO”商标是具有显著性，并非一般词语。

争议域名“kakaobank.com”明显包含了投诉人的“KAKAO”商标，仅是把“bank.com”加在投诉人的“KAKAO”商标后，非但不能够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作出区别，反而会令人联想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增加误导的可能性。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非常容易产生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投诉人的“KAKAO”商标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的知名度。争议域名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该域名与投诉人是有关连。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上述《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举证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用和初次使用“KAKAO”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被投诉人并没有提出充份证据，及根据转移的举证责任，举证证明对争议域名享有权益。尤其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c)条规定作出充份举证。

被投诉人于答辩已确认没有注册“kakaobank”商标。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证据，认为 bot@188.com 及 yirobot@163.com 两个电邮地址均属于被投诉人。专家组基于投诉人提供被投诉人意欲以高价出售争议域名的证据，认为被投诉人已超越合法或合理使用该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它不属于被投诉人名字任何一部分。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条的要求。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组认同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利或权益。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下不享有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争议域名这事实本身已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同“KAKAO”品牌在全球所享有的声誉。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应当知晓“KAKAO”商标以及投诉人就该商标所享有的权利。

基于投诉人提供的证据，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声称：“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后亦没有真实善意地使用，而且长时间没有将其解析至任何网站。后来，投诉人于 2015 年委托北京信慧光知识产权代理有信责任公司作为代理，与被投诉人商讨转移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竟提出以人民币 20 万出售争议域名，后来更将价格提高至 50 万美元。被投诉人显然是恶意注册争议域名，目的是将争议域名高价出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信慧光公司未能与被投诉人达成协议之后，被投诉人才开始将域名解析至一个名为“味考金融”的网站，但该网站本身并无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只是列出不同金融机构网站的链接。”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意。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 6. 裁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所规定全部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第 4(a)条和《规则》第 15 条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方浩然

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